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2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景芳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51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景芳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楊景芳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將該條第2項刪除，並規定為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上開條文修正後，雖刪除業務過失之處罰規定，然考量業務過失傷害罪性質上本屬普通過失傷害罪之加重處罰類型，不法內涵仍屬過失傷害行為，核與除罪化之情形有別，故應就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法定刑，與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法定刑加以比較，經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。被告肇事後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其過失傷害犯行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不逃避接受裁判而當場向警員

承認其為肇事人，有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他字卷第79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就此次車禍之發生，有未注意謹慎緩慢倒車之過失，所造成告訴人謝駿祥受傷之傷勢非輕，犯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其過失之情節、被告素行尚佳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筱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刑法第284條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楊景芳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景芳為永進興不銹鋼有限公司之送貨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其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前卸貨完畢，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，由西往東方向倒車進入雅安路73巷道路時，本應注意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；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進入雅安路73巷，且該貨車之後車斗已佔用雅安路73巷之一半路面，適謝駿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雅安路73巷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處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其發現楊景芳之貨車倒車駛入雅安路73巷時，因閃避不及，其機車之左前車頭不慎碰撞楊景芳所駕駛貨車之右後車尾，造成謝駿祥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肱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左側撓神經受損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脾臟撕裂傷、左側多發性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及第四至第九肋骨骨折、左側肩部關節攣縮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駿祥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景芳於警詢、偵查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中之供述	
2	告訴人謝駿祥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暨現場圖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及現場照片9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永進興不銹鋼有限公司出貨單3紙	證明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
5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2紙及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原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

0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
02 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定，並提高罰金
03 刑上限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
04 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
05 2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
06 之規定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
07 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
08 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
09 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
10 張附卷足參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
11 得減輕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16 檢 察 官 蔡勝浩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19 書 記 官 余佳蕙